2021年6月24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花投资告知并通过在淘宝网司法拍卖
网络平台（https://sf-item.taobao.com）查询，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已因“案外
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”中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本次公告拍卖进展事项对公司
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
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《上
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
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6 月 25 日